# 元史/卷09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五 ◄

元史卷九十六
志第四十五上

► 卷九十七

食貨四

俸秩

官必有祿，所以養廉也。元初未置祿秩，世祖即位之初，首命給之。內而朝臣百司，外而路府州縣，微而府史胥徒，莫不有祿。大德中，以外有司有職田，於是無職田者，復益之以俸米。其所以養官吏者，不亦厚乎。

祿秩之制，凡朝廷職官，中統元年定之；六部官，二年定之；隨路州縣官，是年十月定之。至元六年，又分上中下縣，為三等。提刑按察司官吏，六年定之。自經歷以下，七年復增之。轉運司官及諸匠官，七年定之。其運司依民官例，於差發內支給。至十七年，定奪俸祿，凡內外官吏皆住支。十八年，更命公事畢而無罪者給之，公事未畢而有罪者逐之。二十二年，重定百官俸，始於各品分上中下三例，視職事為差，事大者依上例，事小者依中例。二十三年，又命內外官吏俸以十分為率，添支五分。二十九年，定各處儒學教授俸，與蒙古、醫學同。

成宗大德三年，詔益小吏俸米。六年，又定各處行省、宣慰司、致用院、宣撫司、茶鹽運司、鐵冶都提舉司、淘金總管府、銀場提舉司等官循行俸例。七年，始加給內外官吏俸米。凡俸一十兩以下人員，依小吏例，每（十）〔一〕兩給米一斗。[1]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，每員給米一石。餘上之數，每俸一兩給米一升。無米，則驗其時直給價，雖貴

每石不過二十兩。上都、大同、隆興、甘肅等處，素非產米之地，每石權給中統鈔二十五兩，俸三錠以上者不給。至大二年，詔隨朝官員及軍官等俸改給至元鈔，而罷其俸米。延祐七年，又命隨朝官吏俸以十分為率，給米三分。

凡諸官員上任者不過初二日，罷任者已過初五日，給當月俸。各路官擅割官吏俸者罪之。諸職官病假百日之外，及因病求醫、親老告侍者，不給祿。後官已至，而前官被差者，其俸兩給之。隨朝官吏每月給俸，如告假事故，當官立限者全給，違限託故者追罰。軍官差出者許借俸，歿於王事者借俸免徵。各投下保充路府州縣等官，其俸與王官等。

職田之制，路府州縣官至元三年定之，按察司官十四年定之，江南行省及諸司官二十一年定之，其數減腹裏之半。至武宗至大二年，外官有職田者，三品給祿米一百石，四品給六十石，五品五十石，六品四十五石，七品以下四十石；俸鈔改支至元鈔，其田拘收入官。四年，又詔公田及俸皆復舊制。延祐三年，外官無職田者，量給粟麥。凡交代官芒種已前去任者，其租後官收之，已後去任者前官分收。後又以爭競者多，俾各驗其俸月以為多寡。

其大略如此。今取其制之可考者，具列于後。

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，各品分上中下三等：

從一品：

六錠，

五錠。

正二品：

四錠二十五兩，

四錠一十五兩。

從二品：

四錠，

三錠三十五兩，

三錠二十五兩。

正三品：

三錠二十五兩，

三錠一十五兩，

三錠。

從三品：

三錠，

二錠三十五兩，

二錠二十五兩。

**正四品：**

**二錠二十五兩，**

**二錠一十五兩，**

**二錠。**

**從四品：**

**二錠，**

**一錠四十五兩，**

**一錠四十兩。**

**正五品：**

**一錠四十兩，**

**一錠三十兩。**

**從五品：**

一錠三十兩，

一錠二十兩。

正六品：

一錠二十兩，

一錠一十五兩。

從六品：

一錠一十五兩，

一錠一十兩。

正七品：

一錠一十兩，

一錠五兩。

從七品：

一錠五兩，

一錠。

正八品：

一錠，

四十五兩。

從八品：

四十五兩，

四十兩。

正九品：

四十兩，

三十五兩。

從九品：

三十五兩。

內外官俸數：

太師府：太師，俸一百四十貫，米一十五石。諮議、參軍，俸四十五貫，米四石五斗。長史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，米三石。　太傅、太保府同。　監修國史、參軍、長史同。

中書省：右丞相，俸一百四十貫，米一十五石；左丞相同。平章政事，俸一百二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十二石。右丞，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十二石；左丞同。參知政事，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九石五斗。參議，俸五十九貫，米六石。郎中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員外郎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　承發管勾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；照磨、省架閣庫管勾、回回架閣庫管勾並同。　檢校官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五斗。　斷事官，內一十八員俸各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八石五斗；一十四員俸各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；一員俸五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五石五斗；一員俸四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

四石。經歷，俸二十三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二石五斗。知事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客省使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五斗；副使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　直省舍人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　六部尚書，俸七十八貫，米八石。侍郎，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五石。郎中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員外郎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主事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二石五斗。戶部司計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工部司程，俸一十八貫，米二石五斗。刑部獄丞，俸一十一貫，米一石。司籍提領，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。同提領，俸一十一貫三錢〔三分〕三釐，[2]米五斗。

樞密院：知院，俸一百二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一十三石五斗。同知，俸一百六貫，米一十一石。副樞，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九石五斗。僉院，俸九十貫一錢八分六釐，米九石五斗。同僉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院判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　參議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二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　管勾同。　斷事官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　客省使，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；副使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　右衞都指揮使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副都指揮使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僉事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四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照磨，俸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　鎮撫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　行軍官：千戶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副千戶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百戶，俸一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一石五斗。彈壓，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。知事，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一石。　弩軍官：千戶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百戶，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。彈壓，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五斗。都目，俸一十貫，米五斗。屯田千戶所同弩軍官例。　左衞、前衞、後衞、中衞、武衞、左阿速衞、右阿速衞、左都威衞、右都威衞、左欽察衞、右欽察衞、左衞率府、宗仁衞、西域司、唐兀司、貴赤司並同右衞例。　忠翊侍衞都指揮使，俸一百貫。副使，俸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僉事，俸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經歷，俸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知事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照磨，俸二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。行軍官：千戶，俸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副千戶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百戶，俸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彈壓，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知事，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。　弩軍官：千戶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百戶，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彈壓，俸一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右手屯田千戶所：

千戶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百戶，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左手屯田千戶所同。　隆鎮衛、右翊蒙古侍衛並同忠翊侍衛例。

御史臺：御史大夫，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，米一十二石。中丞，俸一百六貫，米一十一石。侍御史，俸九十六貫三錢五分，米九石五斗。治書侍御史，俸九十貫一錢八分，米九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　殿中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，米四石五斗。知班，俸一十四貫，米一石五斗。　監察御史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

奎章閣學士院：大學士，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一十石五斗。侍書學士，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九石五斗。承制學士，俸七十八貫，米八石。供奉學士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參書，俸三十四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。典籤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　鑑書博士，俸四十一貫，米四石五斗。　授經郎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

太禧宗禋院：院使，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十二石。同知，俸一百貫，米一十石。副使，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九石五斗。僉院，俸九十貫一錢八分，米九石。同僉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院判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參議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，管勾同。　斷事官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六石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五斗。　客省使，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。副使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宣政院：院使，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，米一十二石。同知，俸一百六貫，米一十一石。副使，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九石五斗。僉院，俸九十貫一錢八分，米九石五斗。同僉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六石。院判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參議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，米三石五斗。都事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；管勾同。　斷事官、客省使並同太禧宗禋院例。　宣徽院同。

翰林國史院：承旨，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，米一十二石。學士，俸一百六貫，米一十一石。侍讀學士，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九石五斗；侍講學士同。直學士，俸五十

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經歷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　待制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五斗。修撰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應奉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編修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；檢閱同。典籍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　翰林院、集賢院，大學士同承旨，餘並同上例。

中政院：院使，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一十石五斗。同知，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八石五斗。僉院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同僉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院判，俸四十三貫，米四石五斗。司議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長史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；管勾同。　太醫院、典瑞院、將作院、太史院、儲政院並同。

太常禮儀院：院使，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，米八石五斗。同知，俸七十二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僉院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四石五斗。同僉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院判，俸三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四石。經歷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　太祝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五斗；奉禮、協律同。

通政院：院使，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八石五斗。同知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副使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僉院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四石五斗。同僉，俸四十四貫，米四石五斗。院判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二石五斗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大宗正府：也可扎魯忽赤，內一員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十二石；二十七員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八石；五員俸六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五斗。郎中，俸三十六貫；米三石五斗。員外郎，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二石五斗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；管勾同。

大司農司：大司農，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，米一十二石。大司農卿，俸一百三貫，米一十一石。大司農少卿，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九石五斗。大司農丞，俸九十貫一錢八分，米九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；管勾同。

內史府：內史，俸一百四十三貫三錢三分。中尉，俸一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司馬，俸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諮議，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記室，俸四十貫。照磨，俸三十貫。

大都留守司：留守，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，米一十石五斗。同知，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，米八石五斗。副留守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留判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都護府：大都護，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八石五斗。同知，俸七十二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副都護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經歷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二石五斗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崇福司：司使，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八石。同知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副使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六石。司丞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二十八貫，米三石。都事，俸二十六貫六分六釐，米二石五斗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給事中，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五石。左右侍儀奉御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四石五斗。

武備寺：卿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同判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少卿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寺丞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四貫，米二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太僕寺：卿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少卿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寺丞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照磨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五斗。　光祿、長慶、長新、長秋、承徽、長寧、尚乘、長信等寺並同。

尚舍寺：太監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，米四石。少監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五

斗。監丞，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侍儀司：侍儀使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引進使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，米四石五斗。典簿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　承奉班都知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，米二石五斗。通事舍人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侍儀舍人，俸一十七貫三錢三分，米一石五斗。

拱衛司：都指揮使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副都指揮使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六石。僉事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四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

內宰司：內宰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司丞，俸四十五貫，米四石五斗。典簿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照磨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五斗。　翊正司同。

延慶司：延慶使，俸一百貫。同知，俸六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副使，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司丞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典簿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照磨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

內正司：司卿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少卿，俸四十七貫，米四石五斗。司丞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五斗。典簿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照磨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五斗。　中瑞司同。

京畿運司：運使，俸五十六貫，米六石。同知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五斗。運副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，米三石。運判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，米二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五斗。知事，俸一十四貫，米一石五斗。提控案牘，俸一十四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。

太府監：卿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太監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六石。少監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監丞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五斗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四貫，米二石。照磨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　祕書、章佩、利用、中尚、度支等監並同。

國子監：祭酒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六石。司業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五

斗。監丞，俸三十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。典簿，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　博士，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，米二石五斗；太常博士、回回國子博士同。助教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；教授同。學錄，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，米五斗。蒙古國子監同。

經正監：卿，俸七十貫，米七石五斗。太監，俸五十貫，米五石。少監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。監丞，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三石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闌遺監：太監，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，米四石。少監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，米三石。監丞，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。知事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提控案牘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五斗。

司天監：提點，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六石。司天監，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，米五石。監丞，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。知事，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，米一石五斗。教授，俸一十貫六錢六分，米一石；管勾同。司辰，俸八貫六錢六分，米五斗；學正、押宿並同。　回回司天監：少監，俸四十二貫，米四石五斗；餘同上。

都水監：都水卿，[3]俸五十三貫，米六石。少監，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，米三石五斗。監丞，俸三十貫，米三石。經歷，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，米二石。知事，俸二十二貫，米二石。

大都路達魯花赤，俸一百三十貫；總管同。副達魯花赤，一百二十貫。同知八十貫；治中同。判官，五十五貫。推官，五十貫。經歷，四十貫。知事，三十貫。提控案牘，二十五貫；照磨同。並中統鈔。

行省：左丞相，俸二百貫。平章政事，一百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；右丞、左丞同。參知政行省：左丞相，俸二百貫。平章政事，一百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；右丞、左丞同。參知政事，一百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郎中，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員外郎，三十貫。都事，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；檢校同。管勾，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。　理問所：理問，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。副理問，俸三十貫。知事，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；提控案牘同。

宣慰司：腹裏宣慰使，俸中統鈔五百八十貫三錢三分。同知，五百貫。副使，四百一十

六貫六錢六分。經歷，四百貫。都事，一百八十三貫三錢三分。照磨，一百五十貫。行省宣慰使，俸至元鈔八十七貫五錢。同知，四十九貫。副使，四十二貫。經歷，二十八貫。都事，二十四貫。照磨，一十七貫五錢。

廉訪司：廉訪使，俸中統鈔八十貫。副使，四十五貫。僉事，三十貫。經歷，二十貫。知事，一十五貫。照磨，一十二貫。

鹽運司：腹裏運使，俸一百二十貫。同知，五十貫。副使，三十五貫。判官，三十貫。經歷，二十貫。知事，一十五貫。照磨，一十三貫。　行省運使，八十貫。同知，五十貫。運副，四十貫。判官，三十貫。經歷，二十五貫。知事，一十七貫。提控案牘，一十五貫。

上路達魯花赤，俸八十貫；總管同。同知，四十貫。治中，三十貫。判官，二十貫。推官，一十九貫。經歷，一十七貫。知事，一十二貫。提控案牘，一十貫。　下路達魯花赤，俸七十貫；總管同。同知，三十五貫。判官，二十貫。推官，一十九貫。經歷，一十七貫。知事，一十二貫。提控案牘，一十貫。

散府達魯花赤，俸六十貫；知府同。同知，三十貫。判官，一十八貫；推官同。知事，一十二貫。提控案牘，一十貫。

上州達魯花赤，俸五十貫；州尹同。同知，二十五貫。判官，一十八貫。知事，一十二貫。提控案牘，一十貫。　中州達魯花赤，俸四十貫；知州同。同知，二十貫。判官，一十五貫。提控案牘，一十貫。都目，八貫。　下州達魯花赤，俸三十貫；知州同。同知，一十八貫。判官，一十三貫。吏目，四十貫。

上縣達魯花赤，俸二十貫；縣尹同。縣丞，一十五貫。主簿，一十三貫。縣尉，一十二貫。典史，三十五貫。巡檢，一十貫。　中縣達魯花赤，俸一十八貫；縣尹同。主簿，一十三貫。縣尉，一十二貫。典史，三十五貫。　下縣達魯花赤，俸一十七貫；縣尹同。主簿，一十二貫；縣尉同。典史，三十五貫。

諸署、諸局、諸庫等官及掾吏之屬，其目甚多，不可勝書。然其俸數之多寡，亦皆以品級之高下為則。觀者可以類推，故略而不錄。

職田數：

至元三年，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：上路達魯花赤一十六頃，總管同。同知八頃。治中六頃。府判五頃。　下路達魯花赤一十四頃，總管同。同知七頃。府判五頃。　散府達魯花赤一十〔二〕頃，[4]知府同。同知六頃。　府判四頃。　上州達魯花赤一十頃，州尹同。同知五頃。州判四頃。　中州達魯花赤八頃，知州同。同知四頃。州判三頃。　下州達魯花赤六頃，知州同。州判三頃。　警巡院達魯花赤五頃，警使同。警副四頃。警判三頃。　錄事司達魯花赤三頃，錄事同。錄判二頃。　縣達魯花赤四頃，縣尹同。縣丞三頃。主簿二頃，縣尉、主簿兼尉並同。　經歷四頃。[5]

至元十四年，定按察司職田：各道按察使一十六頃。副使八頃。僉事六頃。

至元二十一年，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。上路達魯花赤八頃，總管同。同知四頃。治中三頃。府判二頃五十畝。　下路達魯花赤七頃，總管同。同知三頃五十畝。府判二頃五十畝。經歷二頃。知事一頃，提控案牘同。　散府達魯花赤六頃，知府同。同知三頃。府判二頃。提控案牘一頃。　上州達魯花赤五頃，知州同。同知二頃，州判同。[6]提控案牘一頃。　中州達魯花赤四頃，知州同。同知二頃。州判一頃五十畝。都目五十畝。　下州達魯花赤三頃，知州同。同知二頃。州判一頃五十畝。　上縣達魯花赤二頃，縣尹同。縣丞一頃五十畝。主簿一頃，縣尉同。　中縣同上。〈無縣丞。〉　下縣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，縣尹同。主簿兼尉一頃。　錄事司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，錄事同。錄判一頃。　司獄一頃，巡檢同。

按察司使八頃。副使四頃。僉事三頃。經歷二頃。知事一頃。　運司官：運使八頃。同知四頃。運副三頃，運判同。經歷二頃。知事二頃，提控案牘同。[7]　鹽司官：鹽使二頃。鹽副二頃。鹽判一頃。　各場正、同、管勾各一頃。

常平義倉

常平起于漢之耿壽昌，義倉起于唐之戴胄，皆救荒之良法也。元立義倉于鄉社，又置常平于路府，使饑不損民，豐不傷農，粟直不低昂，而民無菜色，可謂善法漢、唐者矣。

今考其制，常平倉世祖至元六年始立。其法：豐年米賤，官為增價糴之；歉年米貴，官為減價糶之。於是八年以和糴糧及諸河倉所撥糧貯焉。　二十三年定鐵法，又以鐵課糴

糧充焉。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。其法：社置一倉，以社長主之，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，驅丁二斗，無粟聽納雜色，歉年就給社民。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，二十九年東平等處饑，皆發義倉賑之。皇慶二年，復申其令。然行之既久，名存而實廢，豈非有司之過與。

惠民藥局

周官有醫師，掌醫之政令，凡邦有疾病疕瘍者造焉，則使醫分而治之，此民所以無夭折之患也。元立惠民藥局，官給鈔本，月營子錢，以備藥物，仍擇良醫主之，以療貧民，其深得周官設醫師之美意者與。

初，太宗九年，始於燕京等十路置局，以奉御田闊闊、太醫王璧、齊楫等為局官，給銀五百錠為規運之本。世祖中統二年，又命王祐開局。四年，復置局於上都，每中統鈔一百兩，收息錢一兩五錢。至元二十五年，以陷失官本，悉罷革之。至成宗大德三年，又準舊例，於各路置焉。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，所設良醫，上路二名，下路府州各一名，其所給鈔本，亦驗民戶多寡以為等差。今併著于後：

腹裏，三千七百八十錠。

河南行省，二百七十錠。

湖廣行省，一千一百五十錠。

遼陽行省，二百四十錠。

四川行省，二百四十錠。

陝西行省，二百四十錠。

江西行省，三百錠。

江浙行省，二千六百一十五錠。

雲南行省，真　　一萬千一五百索。

甘肅行省，一百錠。

市糴

和糴自唐始，所以備邊庭軍需也，其弊至於害民者，蓋有之矣。元和糴之名有二，曰市糴糧，曰鹽折草，率皆增其直而市於民。於是邊庭之兵不乏食，京師之馬不乏芻，而民亦用以不困，其為法不亦善乎。

市糴糧之法，世祖中統二年，始以鈔一千二百錠，於上都、北京、西京等處糴三萬石。四年，以解鹽引一萬五千道，和中陝西軍儲。是年三月，又命扎馬剌丁糴糧，仍敕軍民官毋沮。五年，諭北京、西京等路市糴軍糧。至元三年，以南京等處和糴四十萬石。四年，命沔州等處中納官糧，續還其直。八年，驗各路糧粟價直，增十分之一，和糴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石。十六年，以兩淮鹽引五萬道，募客旅中糧。十九年，以鈔三萬錠，市糴於隆興等處。二十年，以鈔五千錠市於北京，六萬錠市於上都，二千錠市於應昌。二十一年，以河間、山東、兩浙、兩淮鹽引，募諸人中糧。是年四月，以鈔四千錠，於應昌市糴。九月，發鹽引七萬道、鈔三萬錠，於上都和糴。二十二年，以鈔五萬錠，令木八剌沙和糴於上都。是年二月，詔江南民田秋成，官為定例收糴，次年減價出（糴）〔糶〕。[8]二十三年，發鈔五千錠，市糴沙、（靜）〔淨〕、隆興軍糧。[9]二十四年，官發鹽引，聽民中糧。是年十二月，以揚州、杭州鹽引五十萬道，兌換民糧。二十七年，和糴西京糧，其價每一十兩之上增一兩。延祐三年，中糴和林糧二十三萬石。五年、六年，又各和中二十萬石。

鹽折草之法，成宗大德八年，定其則例。每年以河間鹽，令有司於五月預給京畿郡縣之民，至秋成，各驗鹽數輸草，以給京師秣馬之用。每鹽二斤，折草一束，重一十斤。歲用草八百萬束，折鹽四萬引云。

賑恤

救荒之政，莫大於賑恤。元賑恤之名有二：曰蠲免者，免其差稅，即周官大司徒所謂薄征者也；曰賑貸者，給以米粟，即周官大司徒所謂散利者也。然蠲免有以恩免者，有以災免者。賑貸有以鰥寡孤獨而賑者，有以水旱疫癘而賑者，有以京師人物繁湊而每歲賑糶者。若夫納粟補官之令，亦救荒之一策也。其為制各不同，今並著于後，以見其仁厚

愛民之意云。

恩免之制：世祖中統元年，量減絲料、包銀分數。二年，免西京、北京、燕京差發。是年二月，以真定、大名、河南、陝西、東平、益都、平陽等路，兵興之際，勞於轉輸，其差發減輕科取。三年，北京等路，以兵興供給繁重，免本歲絲料、包銀。是年閏九月，以濟南路遭李璮之亂，軍民皆饑，盡除差發。四年，以西涼民戶值渾都海、阿藍鰑兒之亂，人民流散，免差稅三年。至元元年，詔減明年包銀十分之三，全無業者十之七。是年四月，逃戶復業者，免差稅三年。三年，減中都包銀四分之一。十二年，蠲免包銀、絲線、俸鈔。是年八月，免河南路包銀三分之二，其餘路府亦免十之五。十九年，免諸路民戶明年包銀、俸鈔，及逃移戶差稅。二十年，免大都、平灤民戶絲線、俸鈔。二十二年，除民間包銀三年，不使帶納俸鈔，盡免大都軍民地稅。二十四年，免東京軍民絲線、包銀、俸鈔。是年九月，除北京馬五百匹。二十五年，免遼陽、武平等處差發。二十七年，減河間、保定、平灤三路絲線之半，大都全免。二十八年，詔免腹裏諸路包銀、俸鈔；其大都、上都、隆興、平灤、大同、太原、河間、保定、武平、遼陽十路絲線並除之。二十九年，免上都、隆興、平灤、保定、河間五路包銀、俸鈔。三十年，免大都差稅。三十一年，成宗即位，詔免天下差稅有差。是年六月，免腹裏軍、站、匠、船、鹽、鉄等戶稅糧，及江南夏稅之半。元貞元年，除大都民戶絲線、包銀、稅糧。大德元年，以改元免大都、上都、隆興民戶差稅三年。三年，詔免腹裏包銀、俸鈔，及江南夏稅十分之三。四年，詔免上都、大都、隆興明年絲銀稅糧，其數亦如之，江南租稅減十分之一。九年，又下寬免之令，以恤大都、上都、隆興、腹裏、江淮之民。十年，逃移民戶復業者，免差稅三年。十一年，武宗即位，詔免內外郡縣差稅有差。至大二年，上尊號，詔免腹裏、江淮差稅。三年，又免大都、上都、中都秋稅，及民間差稅之負欠者。四年，免腹裏包銀及江南夏稅十分之三。是年四月，免大都、上都、中都差稅三年。延祐元年，以改元免大都、上都差稅二年，其餘被災經賑者免一年，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。二年，免各路差稅、絲料。七年，免腹裏絲綿十分之五，外郡十分之三，江淮夏稅所免之數，與外郡絲綿同，民間逋欠差稅並除之。是年，免丁地稅糧、包銀、絲料各有差。至治二年，寬恤軍民站戶。三年，免臨（青）〔清〕萬戶府軍民船戶差稅三年，[10]福建蜑戶差稅一年。泰定三年，罷江淮以南包銀。天曆元年，免諸路差稅、絲料有差，及海北鹽課三年，二年，免達達軍站之貧乏者及各路差稅有差。是年十月，免人民逋欠官錢，及奉元商稅，各處竈戶雜役。至順元年，以改元免諸路差稅有差，減方物之貢，免河南府、懷慶路門攤、海北鹽課，存恤紅城兒屯田軍三年。

災免之制：世祖中統元年，以各處被災，驗實減免科差。三年，以蠻寇攻掠，免三叉沽

竈戶一百六十五戶其年絲料、包銀。四年，以秋旱霜災，減大名等路稅糧。至元三年，以東平等處蠶災，減其絲料。五年，以益都等路禾損，蠲其差稅。六年，以濟南、益都、懷孟、德州、淄萊、博州、曹州、真定、順德、河間、濟州、東平、恩州、南京等處桑蠶災傷，量免絲料。七年，南京、河南蝗旱，減差徭十分之六。十九年，減京師民戶科差之半。二十年，以水旱相仍，免江南稅糧十分之二。二十四年，免北京饑民差稅。是年，揚州及浙西水，其地稅在揚州者全免，浙西減二分。二十五年，南安等處被寇兵者，稅糧免徵。二十六年，紹興路水，免地稅十之三。是年六月，以禾稼不收，免遼陽差稅。二十七年，大都、遼陽被災，免其包銀、俸鈔。是年六月，以霖雨免河間等路絲料之半。十月，以興、松二州霜，免其地稅。二十八年，遼陽被災者，稅糧皆免徵，其餘量徵其半。是年五月，以太原去歲不登，杭州被水，其太原丁地稅糧、杭州地稅並除之。九月，又免州路所負歲糧。二十九年，以北京地震，量減歲課。是年，以大都去歲不登，流移者眾，免其稅糧及包銀、俸鈔。元貞元年，以供給繁重及水傷禾稼，免咸平府邊民差稅。大德三年，以旱蝗，除揚州、淮安兩路稅糧。五年，各路被災重者，其差稅並除之。六年，免大都、平灤差稅。七年，以內郡饑，荊湖、川蜀供給軍餉，其差稅減免各有差。八年，以平陽、太原地震，免差稅三年，至大元年，以江南、江北水旱民饑，其科差、夏稅並免之。二年，以腹裏、江淮被災，其科差、夏稅亦並免之。皇慶二年，免益都饑民貸糧。延祐二年，河南、歸德、南陽、徐、邳、陳、蔡、許州、荊門、襄陽等處水，三年，肅州等處連歲被災，皆免其民戶稅糧。天曆元年，陝西霜旱，免其科差一年；鹽官州海潮，免其秋糧夏稅。是年十二月，詔經寇盜剽掠州縣，免差稅一年。二年，以關陝旱，免差稅三年。至順元年，以河南、懷慶旱，其門攤課程及逋欠差稅皆免徵。

鰥寡孤獨賑貸之制：世祖中統元年，首詔天下，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，天民之無告者也，命所在官司，以糧贍之。至元元年，又詔病者給藥，貧者給糧。　八年，令各路設濟眾院以居處之，於糧之外，復給以薪。十年，以官吏破除入己，凡糧薪並敕於公廳給散。十九年，各路立養濟院一所，仍委憲司點治。二十年，給京師南城孤老衣糧房舍。二十八年，給寡婦冬夏衣。二十九年，給貧子柴薪，日五斤。三十一年，特賜米絹。元貞二年，詔各處孤老，凡遇寬恩，人給布帛各一。大德三年，詔遇天壽節，人給中統鈔二貫，永為定例。六年，給死者棺木錢。

水旱疫癘賑貸之制：中統元年，平陽旱，遣使賑之。二年，遷曳捏即地貧民就食河南、平陽、太原。三年，濟南饑，以糧三萬石賑之。是年七月，以課銀一百五十錠濟甘州貧民。四年，以錢糧幣帛賑東平濟河貧民，[11]鈔四千錠賑諸王只必帖木兒部貧民。至元二年，以鈔百錠賑闊闊出所部軍。五年，益都民饑，驗口賑之。六年，東平、河間一十

五處饑，亦驗口賑之。八年，以糧賑西京路急遞鋪兵卒。十二年，濮州等處饑，貸糧五千石。十六年，以江南所運糯米不堪用者賑貧民。十九年，真定饑，賑糧兩月。二十年，以帛千匹、鈔三百錠，賑水達達地貧民。二十三年，大都屬郡六處饑，賑糧三月。二十四年，斡端民饑，賑鈔萬錠。是年四月，以陳米給貧民。七月，以糧給諸王阿只吉部貧民，大口二斗，小口一斗。二十六年，京兆旱，以糧三萬石賑之。是年，又賑左右翼屯田蠻軍及月兒魯部貧民糧，各三月。二十七年，大都民饑，減直糶糧五萬石。二十八年，以去歲隕霜害稼，賑宿衛士怯憐口糧二月，以饑賑徽州、溧陽等路民糧三月。三十一年，復賑宿衛士怯憐口糧三月。元貞元年，諸王阿難答部民饑，賑糧二萬石。是年六月，以糧一千三百石賑隆興府饑民，二千石賑千戶滅禿等軍。七月，以遼陽民饑，賑糧二月。大德元年，以饑賑遼陽、水達達等戶糧五千石，公主囊加真位糧二千石。是年，臨江、揚州等路亦饑，賑糧有差；腹裏并江南災傷之地賑糧三月。二年，賑龍興、臨江兩路饑民，又賑金復州屯田軍糧二月。四年，鄂州等處民饑，發湖廣省糧十萬石賑之。七年，以鈔萬錠賑歸德饑民。九年，澧陽縣火，賑糧二月。十一年，以饑賑安州高陽等縣糧五千石，滑州穀一萬石，奉符等處鈔二千錠，兩浙、江東等處鈔三萬餘錠、糧二十萬餘石。又勸率富戶賑糶糧一百四十餘萬石，凡施米者，驗其數之多寡，而授以院務等官。是年，又以鈔一十四萬七千餘錠、鹽引五千道、糧三十萬石，賑紹興、慶元、台州三路饑民。皇慶元年，寧國饑，賑糧兩月。自延祐之後，腹裏、江南饑民歲加賑恤，其所賑或以糧，或以鹽引，或以鈔。

京師賑糶之制：至元二十二年始行。其法於京城南城設鋪各三所，分遣官吏，發海運之糧，減其市直以賑糶焉。凡白米每石減鈔五兩，南粳米減鈔三兩，歲以為常。成宗元貞元年，以京師米貴，益廣世祖之制，設肆三十所，發糧七萬餘石糶之，白粳米每石中統鈔一十五兩，白米每石一十二兩，糙米每石六兩五錢。二年，減米肆為一十所，其每年所糶，多至四十餘萬石，少亦不下二十餘萬石。至大元年，增兩城米肆為一十五所，每肆日糶米一百石。四年，增所糶米價為中統鈔二十五貫。自是每年所糶，率五十餘萬石。泰定二年，減米價為二十貫。致和元年，又減為一十五貫云。賑糶糧之外，復有紅貼糧。紅貼糧者，成宗大德五年始行。初，賑糶糧多為豪強嗜利之徒，用計巧取，弗能周及貧民。於是令有司籍兩京貧乏戶口之數，置半印號簿文貼，各書其姓名口數，逐月對貼以給。大口三斗，小口半之。其價視賑糶之直，三分常減其一，與賑糶並行。每年撥米總二十萬四千九百餘石，閏月不與焉。其愛民之仁，於此亦可見矣。

入粟補官之制：元初未嘗舉行。天曆三年，內外郡縣亢旱為災，於是用太師答剌罕等言，舉而行之。凡江南、陝西、河南等處定為三等，令其富實民戶依例出米，無米者折納價

鈔。陝西每石八十兩，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，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，實授茶鹽流官，如不仕讓封父母者聽。錢穀官考滿，依例陞轉。陝西省：一千五百石之上，從七品；一千石之上，正八品；五百石之上，從八品；三百石之上，正九品；二百石之上，從九品；一百石之上，上等錢穀官；八十石之上，中等錢穀官；五十石之上，下等錢穀官；三十石之上，旌表門閭。河南并腹裏：二千石之上，從七品；一千五百石之上，正八品；一千石之上，從八品；五百石之上，正九品；三百石之上，從九品；二百石之上，上等錢穀官；一百五十石之上，中等錢穀官；一百石之上，下等錢穀官。江南三省：一萬石之上，正七品；五千石之上，從七品；三千石之上，正八品；二千石之上，從八品；一千石之上，正九品；五百石之上，從九品；三百石之上，上等錢穀官；二百五十石之上，中等錢穀官；二百石之上，下等錢穀官。先已入粟，遙授虛名，今再入粟者，驗其糧數，照依資品，實授茶鹽流官。陝西：一千石之上，從七品；六百六十石之上，正八品；三百三十石之上，從八品；二百石之上，正九品；一百三十石之上，從九品。河南并腹裏：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，從七品；一千石之上，正八品；六百六十石之上，從八品；三百三十石之上，正九品；二百石之上，從九品。江南三省：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，正七品；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，從七品；二千石之上，正八品；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，〔從八品；六百六十石之上，正九品；三百三十石之上〕，從九品。[12]先已入粟，實授茶鹽流官，今再入粟者，驗其糧數，加等升除。陝西：七百五十石之上，五百石之上，二百五十石之上，一百五十石之上，一百石之上。河南并腹裏：一千石之上，七百五十石之上，五百石之上，二百五十石之上，〔一百五十石之上〕。[13]僧道入粟：三百石之上，賜六字師號，都省給之；二百石之上，四字師號，一百石之上，二字師號，禮部給之。四川省富實民戶，有能入粟赴江陵者，依河南省補官例行之。夫入粟補官，雖非先王之政，然荒札之餘，民賴其助者多矣，故特識于篇末而不敢略云。

## 校勘記

↑ 每（十）〔一〕兩給米一斗　據元典章卷一五官吏添支俸給改。

↑ 同提領俸一十一貫三錢〔三分〕三釐　按本卷所載諸官俸錢尾數或作「三錢三分三釐」，或作「六錢六分六釐」，此脫「三分」，今補。

↑ 都水監都水卿　按本書卷九〇百官志都水監不設卿，其主官稱「都水監」。此作「都水卿」，疑誤。

↑ 散府達魯花赤一十〔二〕頃　按通制條格卷一三祿令，腹裏官職田「每俸鈔五貫給公田一頃」，散府達魯花赤俸六十貫，其職田當為十二頃。元典章卷一五祿廩作「十二頃」。此脫「二」字，今從道光本補。

↑ 經歷四頃　按元制縣無經歷，按察司屬官有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，位正五品僉事下。「經歷四頃」四字疑為錯簡，當在下文按察司「僉事六頃」四字之下。

↑ 同知二頃州判同　按上文言腹裏上州「同知五頃，州判四頃」，至元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，則行省上州同知職田應如通制條格卷一三祿令，作「同知二頃半，州判二頃」。

↑ 運副三頃運判同經歷二頃知事二頃提控案牘同　通制條格卷十三祿令作「運判二頃半」、「知事一頃」。按本書卷八五百官志，運副正五品，運判正六品，經歷從七品，知事從八品，品秩不同，職田亦有等差，當以通制條格為是。此處史文疑有誤。

↑ 次年減價出（糴）〔糶〕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沙（靜）〔淨〕隆興　見卷一校勘記[一四]。

↑ 免臨（青）〔清〕萬戶府軍民船戶差稅三年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四年以錢糧幣帛賑東平濟河貧民　按本書述賑恤事例書路府州縣，或某地某部，而不以水，此「濟河」疑為「齊河」之誤。元初，齊河縣屬東平路。

↑ 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〔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〕從九品　據本書卷八二選舉志補。

↑ 二百五十石之上〔一百五十石之上〕　據本書卷八二選舉志補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